

2017年6月27日起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4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9條公告教保服務機構名單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4條第2項: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(幼兒教育及照顧法)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以罰鍰、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生、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9條第2項：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以罰鍰、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生、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製表時間：2019/01/05

編號	幼兒園(分班)名稱	負責人	處分日期	處分文號	違反法規	處分依據	違反條文	備註
1	新竹市私立立人幼兒園	李立緯	2018/12/22	府教特字第1070192345號	教保服務人員條例	第34條	第26條第2項	

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項

編號	主旨	依據	公告事項
1	公告魏宏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事項。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。	魏宏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告受處分人姓名。